

今日聊城



供暖那些事儿

问暖热线: 0635-8451234
官方微博: @齐鲁晚报今日聊城

小区高层多收供暖费引质疑

6楼以上按27元/m²交,物业:多出来的是二次加压电费

本报聊城10月17日讯(记者 张召旭) 城区兴华锦绣园小区李女士拨打本报8451234“问暖热线”反映,他们小区6楼以上的住户取暖费按照建筑面积27元/m²收取,比政府定价高了4块钱。

李女士说,小区一共有1栋高层和3栋多层,高层住宅6楼以上取暖费要贵4元钱。“物业说6楼以上需要二次加压热水才能上去,这多出的4元钱就是二次加压电费。”

小区业主王先生说,既然高层需要二次加压,收加压电费也无可厚非,但最起码也要按照实际的电费来分摊才行,没有理由由物业公司直接定价。“去年也是这样收的,但供暖季结束后物业公司并没有把用电详单公示出来,我们不是不愿意交钱,主要是希望钱交得明白。”

有业主表示,根据市里的规定,供水二次加压设备运行电费和供热换热站、加压设备运行电费、水费,由供水、供热单位承担,不得列入物业服务成本,也就是说这部分钱不应该由业主承担。

负责该小区的绿园物业公司薛经理说,由于高

层住宅比较高,正常的压力下暖气根本不上去,所以需要二次加压设备进行加压。这样一来设备24小时运转就得产生电费,而且这部分电费属于商业用电,电费也比较高。这部分钱供热公司不会承担,物业费里也不包含这一块,所以只能由高层住户分摊。

聊城市物价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暖气二次加压肯定会产生设备运行电费,按照规定物业费里并不包含这一块,绿园物业公司向业主收取二次加压运行电费应属于据实收费。按照《聊城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规定,供水二次加压设备运行电费和供热换热站、加压设备运行电费、水费由供水、供热单位承担,该规定目前正在商讨阶段,尚未正式制定完毕。

城区很多加压设备都由房产开发商配备,交规物业公司管理,供水供热企业直接管理的并不多。如果是直供小区,供热公司只能按照政府定价收取供暖费。但对于转供小区来说,二次加压运行电费确实产生了,物业公司可以和小区居民协商得出合理的分摊方式。



兴华锦绣园小区。 本报记者 张召旭 摄

物业摆挑子走人 取暖费不知给谁

本报聊城10月17日讯(记者 张召旭) “我们小区物业公司早就不干了,眼看要供暖了,现在都不知道该把取暖费交给谁。”17日,家住财干路拖拉机厂家属院的贾女士拨打本报8451234“问暖热线”反映。

贾女士说,今年4月份,因为小区有业主拖欠物业费、水电费等,小区物业不干了。从那以后小区里垃圾成堆,也没人打扫。

“现在供暖季马上就要到了,可我们没有物业公司,不知道取暖费该交给谁,要是没地方交取暖费,今冬供暖就没戏了。”贾女士说。

小区业主也曾多次商议此事,但始终没解决此事,“我们单元一共12户,现在有9户业主都把取暖费交给了我,可我也不知道该把钱交给谁。”一位业主说说。

记者联系了负责为该小区供暖的昌润供热公司,该公司工作人员介绍,拖拉机厂家属院是直供小区,但一直以来都是物业收取取暖费,也都是公对公走账,现在物业不干了他们也没有办法。“我们没办法和单个业主签订供热合同,必须和正规合法的具体单位或物业公司才行,拖拉机厂家属院的业主可以成立业委会,这样我们就可以和业委会签供热合同。”